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楊晴閔

電話:03-8527843分機137 電子信箱:hk4391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:府客文字第113013541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。(376550000A 1130135413 ATTACH1.pdf)

主旨:轉知客家委員會「哈客網路學院」網站新製日常公務客語 及客語認證數位課程,歡迎多加利用、學習客語,請查 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3年7月9日客會語字第11367006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國家客家發展計畫「強化通行客語能量、建立客語友善環境」之目標,提供多樣化客語教材,協助相關人員透過多元學習增強客語能力。
- 三、為建立客語友善環境、提升相關人員以客語提供服務之能力,客家委員會哈客網路學院已設置公務人員、日常公務客語及客語能力認證專區(網址:https://elearning.hakka.gov.tw/mooc/explorer.php),新製多元主題課程,模擬洽公情境及提供客語能力認證學習策略,方便相關人員學習。
- 四、請多加利用課程學習客語,俾利增進客語能力於執行業務 過程中以客語與民眾溝通、說明,以營造便民及溝通無礙





## 的客語環境。

正本: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、本縣各公私立

高中職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:本府客家事務處電2084/00/2012文交 208:42:42章





